

新街口街道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联系电话：66002733

乙方：

成员名称（一）：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二）：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名称（三）：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四）：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名称（五）：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社区工作人员就餐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社工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安排旗下门店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午餐。乙方根据甲方需



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餐品交接时当日负责送餐的乙方负责人与甲方送餐点接收负责人须在《餐品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2. 餐费标准：餐费标准为每人每餐人民币 25.00 元（大写：贰拾伍元整）。其中社工个人自付 5 元，街道支付 20 元。服务期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 2005573.56 元。其中，服务期间甲方累计支付部分不得超过 1612800 元。

三、服务流程

1. 服务机制

为了确保送餐及时性，甲方社区送餐点划分为五个小组，具体如下：

第一组

序号	送餐点	办公地址	联络人	电话
1	西西北头条	小绒线胡同 18 号	王燕宁	18511702723
2	西西北三条	赵登禹路 140 号	梁莹	18511702553
3	西西北六条	西西北六条胡同 35 号	王月菊	18511705381
4	育德	育德胡同 7 号	黄硕	18511705615
5	前公用	后帽胡同 1 号	王东梅	18511706139

第二组

1	官门口	官门口三条 1 号（福绥境大楼内）	郑丽丽	18511705787
2	北顺	青塔胡同 43 号	文虹	18511705023
3	富国里	西城区玉廊东园 5 号楼 5-1	秦鹏	18511705592
4	安平巷	安平巷地址为东夹道 8 号	高扬	18511703976
5	官园	育强胡同 69 号	顾颖	18511705961

第三组

1	冠英园	冠英园西区 24 号楼 4-102	朱子豪	18513009478
2	南小街	国英园 7 号楼 7-4	刘飞	18511702751
3	半壁街	后半壁街 56 号通信大厦 205 室	王世英	18511705201
4	中直	西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北侧小二楼 （中直社区服务站）	孙婷婷	18511706925



5	大 觉	大觉胡同 31 号	肖宝荣	18511705623
6	成铭党群	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一层	任智宇	18511709970

第四组

1	西里三区	新街口西里三区甲 2 号楼二、三层	王丽媛	18511706983
2	北草厂	东桃园胡同 2 号楼南一层	杨芷若	18513006397
3	玉桃园	前桃园胡同一号楼院内玉桃园居委会平房	刘雅	18511705962
4	西里四区	新街口西里三区 14 号楼一层	薛征	18511706105
5	西里一区	新街口西里一区 3 号楼西侧底商	应弘	18511705976
6	西里二区	新街口西里一区 9 号楼底商 1 号	田野	18511705863
7	新街高和党群	新街口北大街 3 号楼新街高和大厦 308	解高洋	18511707606

第五组:

1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新街口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武萌	18511701808
---	----------	-----------------	----	-------------

备注:

1. 纪检专员、党群中心党务工作者跟随所在社区订餐送餐。
2. 每个小组甲方每月分别指定一个送餐点并指定各个送餐点具体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供餐服务沟通等事宜。
3. 原则上每组从 1 号开始轮流当送餐集中点，送餐集中点每月轮一次。如实际运行过程中送餐点有调整或变化的，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 餐品预定

乙方全部成员企业每月提前 10 日将下月各成员企业的餐品计划交由甲方进行选择，甲方确定下月负责送餐任务企业后，对应的送餐企业应于每周五前制定下一周菜单并交由甲方，甲方与乙方沟通确认后于周六前初步确定下周用餐计划。



3. 送餐数确定

每日 9:30 前乙方发布下一日订餐链接, 甲方各小组负责人应组织所在小组社工于 12:00 下单, 并支付 5 元餐品个人支付部分费用。下单成功者视为确认成功。

因餐饮服务需要提前采买食材, 为了便于乙方顺利提供餐饮服务, 最终确认的送餐数与每周确定的初步计划用餐数差距应小于 3%。

4. 送餐服务及签收确认

每日 12:00 前, 乙方各企业应及时将餐品送至各小组指定地点, 各小组负责人应及时接收并在《餐品服务确认单》上签字 (具体见附件 1)。各小组负责人如不在场的应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接收和签字。社区任一负责人签字即视为对餐品的认可和接收。

5. 双方核对确认订餐数

每月 5 日前乙方汇总上月各送餐小组送餐数量 (统计汇总《订餐统计表》), 甲方各社区送餐组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送餐街道支付部分费用。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 每月按照实际用餐数量结算费用, 每月 5 日前甲方与上月实际承担送餐任务的乙方以企业为单位分别核对送餐清单, 甲方确认后 3 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个月街道支付部分餐费付给具体负责送餐任务的相应企业。

乙方账户信息:

成员名称 (一): 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414560K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99 号 6603606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西四支行 0200002809006509464

成员名称（二）：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394766W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7 号 66156867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09201059085

成员名称（三）：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372735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80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新街口支行 0200002909006106097

成员名称（四）：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1946763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31 号 6611997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01090345600120109043777

成员名称（五）：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00369052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 14 号 6200352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1020301040001354

2. 结算周期: 次月 15 日前进行结算。

3. 结算凭证: 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订餐统计表》(具体见附件 3)。

五、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 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物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 若出现食品卫生方面的问题, 乙方应当承担《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责任。

3. 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乙方未达到以上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协调就餐人员报送就餐数, 及时支付个人费用以及确认相关信息的义务。

5. 甲方如无故拖欠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餐费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各企业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王雅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0日

乙方：

成员名称（一）：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坤昊印玉（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二）：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海平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三）： 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杰生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四）： 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海平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五）： 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志斌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4 年 5 月 10 日

